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西轴

公告编号：2012-02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预案已经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870,666股,募集资金总额178,432,449.48元(含发行费用)。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7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7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瓶颈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日益凸显，并严重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改造。鉴于此，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30,870,6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宝塔石化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宝塔石化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李贵学、王学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刘玉利、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425,022,765.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组织机构代码：22779562-9

主营业务：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孙珩超（57.77%），孙淑兰（9.25%），泰瑞智本（32.98%）。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宝塔石化是以石化、金融、教育、科技相互依托的企业集团，创立于 1997 年，现有员工 1.2 万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资产，总资产 150 亿元左右。其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

宝塔石化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宁夏芦花、宁东生产基地、珠海生产基地、新疆生产基地均以重油制烯烃为主。其次，是以煤矿资源为依托，在宁夏和新疆均涉足煤化工，并致力于煤、油结合的化工工艺之路。

根据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恒平内审字（2012）第 0028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宝塔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1,321,360.05 万元，净利润 44,892.16 万元，2011 年底净资产 625,811.15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0,870,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8,432,449.4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7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6 月 7 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发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3、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人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认购股份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 认购人股东会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高资产负债率运行的状况，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解决财务困难、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做强主业的重要措施之一。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带来营运资金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轴承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使公司保持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宝塔石化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 1-5 月
		金额（元）
宝塔石化	燃料	42,832.85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160,439.32
合计		203,272.1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6.1	2012.5.31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2.3.30	2013.3.3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本人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李刚 仇建军 刘玉利 冯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